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工作回顾

1、销售及营销情况

报告期内，在面对国内及全球光伏装机规模增长放缓，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提高，所处行业各环节竞争持续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持续承压，盈利空间大幅收窄的情况下，各销售部门在现有客户的销售和服务基础上，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光伏行业展会、网站、社媒等平台方式对公司各项产品进行推广，同时强化成本管理，降本增效。全年实现销售额 108,427.32 万元，同比增长 20.02%，实现净利润 2,044.38 万元，同比下降 79.35%。

2、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生产基地投产，与越南生产基地及国内三家生产基地实现生产联动。在原材料采购端，做好原材料采购降本的同时严把质量关和送达及时性；在生产计划上，做好各个工厂的联动生产，使生产运营更加高效，在生产效率上，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强化员工绩效考核，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员工积极性。

3、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加快科技创新和研发的步伐，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完善技术开发和创新方面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期间主要实施了钙钛矿接线盒、海面光伏接线盒、大电流连接器、高柔性抗扭曲电缆、智能接线盒、储能连接器、微型逆变器等产品技术开发和性能完善的研发项目。获得授

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专利 2 项；申请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专利 6 项。

4、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取得证监会批复，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市，共发行股票 641.91 万股，募集资金 18615.40 万元，用于实施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和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开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暨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六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25年10 月22日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4、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计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合计召开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5、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度，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

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通力合作，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公司规模、不断提高业绩回报股东。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1、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高效执行各项股东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3、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4、做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提升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